樟树市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樟树市民政局结合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民政局联系（地址：江西省樟树市杏佛路86号，电话：0795-7362496，邮编：331200）。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的要求，全面执行省、宜春市和樟树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部署，立足民政职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有序推进全市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和效能，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我局及时发布政府信息，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2021年，我局通过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3条，其中政务动态37条，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示47条，部门预决算信息10条，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16条，行政区划1条，公告公示10条、规划与计划4条、养老服务8条。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调整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强化对民政领域的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协调全流程管理，对全市城乡低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养老服务等热点问题进行舆情评估，对舆情做到早预判、早评估、早准备、早应对。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完善依申请公开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受理时间、申请程序、监督方式、答复时限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开了依申请公开流程图、依申请公开申请表等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过程，提高了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我局2021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件，已参照《江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及时办理，该申请件申请公开的内容为本单位不掌握的相关政府信息，已向申请人说明了理由，未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度我局加大数据公开力度，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并及时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健全了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对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 我局先后召开4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主体责任， 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2.完善工作制度。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会议，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加强对相关文件的学习，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3.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根据市政府要求，积极开展新媒体清理工作，经梳理，我局政务新媒体只有一个微博账号：江西省樟树市民政，目前已经成功注销。

**（五）监督保障**

根据人员分工，及时调整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网站信息上传与审核发布责任制，所有公布的信息需经单位领导审阅签字后，再有办公室统一审核发布。及时查错纠错，针对网上依申请公开及时依规处理，全面提升我局政务公开质量。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2 | 0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36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692.53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仍有许多不足：公开的内容上有待进一步丰富；形式上也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上仍有一定的盲区，且时效性也要进一步加强。下步我局将从以下方面着力改进：

**（一）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格式的培训，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三）优化便民服务。**我局将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四）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